乡村客运招呼亭标牌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泾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泾阳鹏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乡村客运招呼亭站牌、标识标牌制作、运输、安装工程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乡村客运招呼亭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2. 项目地点：泾阳县公路沿线乡镇各村客运招呼亭点位

3. 制作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尺寸、文字内容、材质工艺，为甲方制作乡村客运招呼亭站牌。

4.具体规格

数量：块/套

材质：镀锌钢板烤漆（镀锌板/铝板/不锈钢/UV 喷绘/反光膜等）

46m × 1.2m × 3m 6个

尺寸：长 1200 cm × 高 300 cm × 140 cm.

工艺：UV 打印/反光贴膜/烤漆/雕刻等

二、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计费、材料费、制作加工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辅料费、售后维修费等一切费用，无其他隐形费用。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198500元

人民币（大写）：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制作周期与交货安装

1. 合同签订、甲方确认定稿图纸及文字内容后，乙方2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并现场安装完毕。

2. 甲方需在24小时内核对文字、版式、样式，一经定稿，后期因甲方文字改错、内容变更产生的重做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79400元；

2. 尾款：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全款。

五、质量标准与质保

1. 乙方制作的标牌板面平整、字迹清晰、无脱漆、无气泡、无变形，符合乡村户外露天使用标准，抗风、防雨、防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出现自然褪色、开裂、起皮、脱落、脱字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上门维修、重做更换。

3. 人为损坏、撞击、刻意破坏、自然灾害除外。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及时提供正确的站名、文字、名单、点位信息，及时确认设计稿。

2. 负责现场协调、提供安装施工条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定稿图纸、标准工艺制作，保证质量与美观。

2. 施工过程文明作业，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员损伤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时完工，完工后清理现场垃圾，保持村容整洁。

七、验收标准

1. 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须尽快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尺寸相符、内容准确、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无破损、字迹清晰。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尾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无故逾期完工、质量严重不符标准的，负责免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返工修复。

3.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约，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项目仅为标牌制作安装，不含广告位租赁、广告运营权限。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 7 月 17 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 7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